

# 王澍书論

吴胜  
注评

筆之不可草草也

鍾太傅薦季直表

鍾太傅薦季直表自唐以來未之有聞宋時博雅好古如黃伯思亦未之及至元九年分湖陸行直始得之而鄭明德袁仲長爲之題記至明宏正間趙向纂集於其薦季直表遂爲無上太古第一名跡矣嘉靖時歸錫山華氏刻真賞齋帖中後爲大吏脅取以獻分宜嚴相國嚴敗沒入內廷後復轉落人間爲王弇州所得反復翻徙至康熙中入真定梁相國手稿正三年雙峰年太保

中国古代书法理论研究丛书

徐利明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美术出版社

王澍书論

吴胜

注评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澍书论/吴胜注评. —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1

(中国古代书法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344 - 2482 - 3

I. 王… II. 吴… III. 汉字—书法—艺术理论—中国—  
清代 IV. J292.1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1343 号

**责任编辑** 张 镞

**封面题字** 徐利明

**装帧设计** 朱成梁 武 迪

**审 读** 王春南

**责任校对** 赵 菁

**责任监印** 贲 炜

**书 名** 王澍书论

**注 评** 吴 胜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美术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顺和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7.5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44 - 2482 - 3

**定 价** 38.00 元

营销部电话 025—83248515 83245159 营销部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1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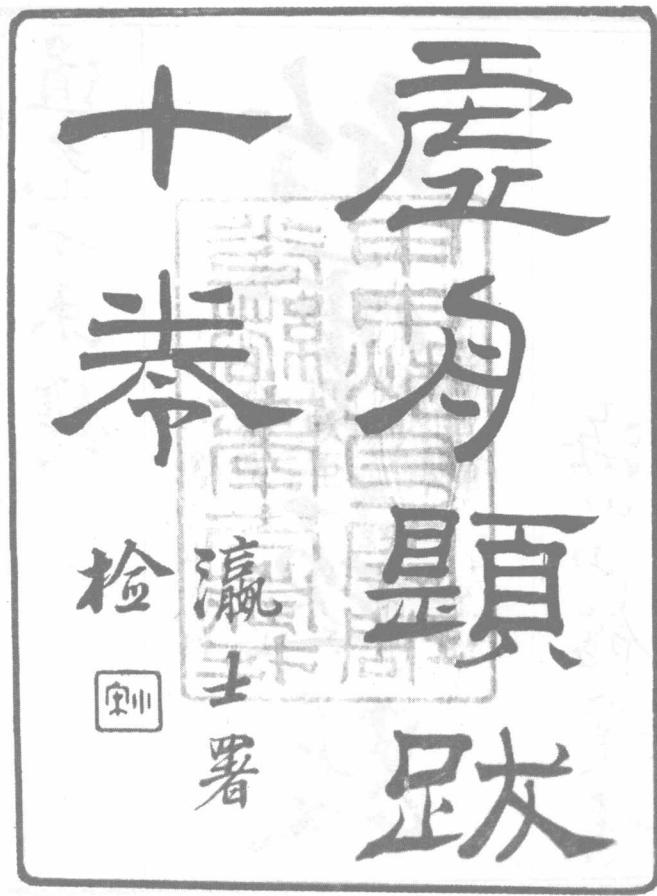
江苏美术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道光丁未鎔

竹雲題跋

海山仙館叢書

海山仙馆本《竹云题跋》



忏花庵本《虛舟題跋》

## 总序

□ 徐利明

书法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独特艺术形式之一，它与中国的绘画、雕塑、篆刻、音乐、戏剧、舞蹈等共同构成了独具华夏民族特色的中国传统艺术体系，在西方艺术体系中找不到相对应的形式。书法作为一门艺术，与汉字的使用相伴随在古代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自我完善过程。其具有艺术秉性的笔法、字法、章法以至墨法，其性情、意境等甚具美学高度的品位追求，在书法服务于社会生活实用需要的同时日益发展成熟，最终导致在近现代由实用与艺术相兼转而脱尽实用之义，成为一种纯艺术形式。熊秉明先生所谓“书法是中国文化核心的核心”，其论过于夸张，有哗众取宠之嫌，然书法作为一种高度抽象又极尽点、线之性状变化，极具表现人的性情、精神之境界的艺术表现力与精神感染力的独特艺术形式，确实堪为中国文化的杰出代表之一。而随着书法的发展所建立起来的中国古代书法理论，则与中国古代的乐论、画论、印论等姊妹艺术的理论一道，构成了具有华夏民族特色的中国传统艺术理论体

系,与西方艺术理论体系迥然有别地具有自己的思维方法与语言表述形式,体现着中国人的传统审美观与方法论,它从一个方面,从书法的角度,阐释着中国传统文化的精义与内理。

中国古代书法理论中,史籍记载的最早之作在汉代,有蔡邕《篆势》、崔瑗《草势》,转述于晋卫恒撰《四体书势》中。又有赵壹《非草书》,然近有人对其作者与所出年代提出质疑。汉魏六朝书论,另有多篇传世,然对其可信度,亦有异议。拙见以为,有些论书文字真伪虽难明断,然其时风气,师徒之间口传心授,并非尽付之著录,后人有记而传之者,语言难免有所出入,然其要义多存之,用以作研究之参考,亦不失其历史意义与理论价值。

史籍中所载古代书论,最早的为汉代人所撰,但书法之有论述,当必非始于汉代。殷商甲骨文遗存中有“习刻甲骨”,可知三千年前,我们的先人对甲骨文镌刻之讲究,由此可推论其时的书法亦必有师徒授受之教学活动,非任意书、刻。这给我们一个启示,即书论的出现当起于书法教学活动之中,并应有很久远的历史了,只是未能流传下来而已。在古代书论中,尤其是在早期书论中,与教学相关的论述占有很大比重乃其必然,随着历史的发展,往后则有关书史、书美、书品的论述日益增多起来。

唐以降,书学论著的论题涉及面日广,篇幅也渐长,凡与书法

有关的方方面面大体皆有所论及,然所论最多者则在技巧法度与风格品评两端。古代书论内容庞杂,涉及书法的观念与技法、风格与流派、师承授受、书家交游、临摹与创作、人品与书品、性情与法度、书法与文学、书法与姊妹艺术的关系等各个方面,以现代理论语汇概括之,可谓涵盖书法史学、书法美学、书法批评、书法教育以至书法创作理论,无所不包。在其即兴的、随笔式的阐发中,所涉诸多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兼容并包,浑然一体。

古代书论因是用文言撰写,现代一般人读起来颇感困难。但这些文言书论,本是当时人用当时的书面语言所撰,今人产生阅读困难,乃因古今时代隔阂、语言变化悬殊所致,尤其是少数以骈体文写作的论书文章,如孙过庭的名篇《书谱》,今人读起来就颇为吃力、费解。宋以后的文章语言日趋平实,以浅显易懂为尚,同时的书论亦如此,语言本身并无多少难解处,只是某些以典故说事之处,只要查知典故,其文意自明。

古人论书,好用譬喻之法,尤其论及书法之风格时,世间万物,天地万象,皆可用以喻书。如唐人窦氏兄弟撰、注之《述书赋》,即为典型之一例。其辞藻华丽,想象奇异,今人读之如堕云里雾里,苦心思索,也很难判断其所评书法风格究竟为何体势,是何面目。

这是一个极端的典型。在绝大多数论书文章中,所用譬喻巧

妙、生动、得体，对具有较好的文言素养同时又具备了一定的书法功底与创作经验者来说，读其文，辅之以形象思维，并有自身书法实践体会相验证，欲深入领会其文之本意内涵，应该不难。

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古代书法理论概念模糊，缺少严密的逻辑性，应以西方理论的思维方式改造之。拙见以为，西方人的思维重逻辑，自有其长处，尤其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其优势有目共睹，不言自明，但就艺术创作与美学理论而言则不然。科学研究重逻辑思维，文学艺术创作重形象思维，而美学研究则应重在对审美感知的研究。艺术理论有必要将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相结合，然应偏重于形象思维。中国古代书法理论虽以形象思维为重要特征，但并非没有逻辑思维。实际上，逻辑思维非活跃于表面，而是潜在其理论内核之中，起着深层次的思维调控作用，成为某种艺术理论观点的内理，即“所以然”。

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讲究兼容，有想象的广阔空间。譬喻手法的巧妙运用，对欲表之意、欲说之理，通过或状物，或抒情，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形象而生动。发论者以譬喻切入而阐发其意，接受者以譬喻切入而理解其意，当然，双方的认识有可能难以实现完全的一致，因而，有人批评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与表述方式存在“模糊”的缺点。

以华夏民族为中心的东方思维及其哲学、美学，在中国古代艺术理论中有着十分精粹的表现。艺术是人的精神世界的高度体现，情与意高于理与法；虚更比实宝贵；艺术的最高境界往往看起来不合理但更合乎情；只可意会难以言传；具有强大的精神感召力，但难以作计量分析。拙见以为，以艺术而言，形象思维比逻辑思维更重要，纵横驰骋的丰富想象比实在的客观记述更重要，这是中国艺术哲学的思维特征，是中国艺术哲学的独特之处。

中国古代书法理论思维的感悟性与语言表述的“模糊”性也正是如此。优点与缺点往往相伴而生，要看你从何角度、从何立场来看问题。如完全站在西方文化的立场上，以西方的理论为参照来评判中国的理论，说其不科学、不准确，自有其道理。但中国的文艺理论植根于中国几千年的文化传统，中国文艺史上产生了大量的杰出人物与作品，其辉煌的艺术创作成果及其丰富的精神内涵，正是这些精妙的文艺理论赖以产生的思想之源与审美之根。

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所谓“模糊”，实是从大处着眼，重宏观把握，不拘泥于繁琐细节而已。这种思维方式，尤其强调某一事物各部分之间或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相关性、联动性，强调各方面的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如中医的“望、闻、问、切”，养生学的精、气、神修炼，中国画的散点透视，中国雕刻的整体夸张变形，唐诗、宋词无限

的想象时空等等,以至书法以汉字的点线运动表现主体的性情境界,都可浓缩到先秦诸子的哲学思想中,都可在古老的《易经》中找到其哲理之本。中国古代书法理论亦是这博大精深的东方思维及其中华哲学、美学体系中的一个部分而已!

中国古代书法理论研究,是中国古代艺术理论研究的一个方面。本丛书的编撰,旨在为古代书论的研究,提供一些新的成果。我们选择了部分有代表性的名篇,从著者介绍、版本源流考述、原文注释、白话文翻译、书学思想评述等方面作立体的研究。尤其是版本源流考述,我们要求注评者尽力查考、明辨其源流与优劣,并在注释时,随正文附校勘记,对其各版本间的异同作出真伪、优劣之评议,并提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对于注释,则注出该词句的本义与引申义,联系上下文确定在本文中之准确词义,必要时以按语的形式对该词句表达之意的历史渊源与影响作出评述,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与把握该文旨趣。白话文翻译则力求使该论著浅显易懂,使之便于普及流传,使年轻人不致感到阅读困难。而书学思想评述,则对该著所体现的书学思想,从其在历史上的源流正变、独特之处、要点及精粹等详加阐发,帮助读者全面而具一定深度地理解它,并从中获得某些启迪。所以,本书的编撰主旨,既考虑到面向广大爱好书法艺术的读者,又兼顾到面向同道研究者,力求在学

术上达到一定的水平。注评者多为高校书法专业毕业的或在学的博士生、硕士生，他们抱着对书法事业的历史责任心与学术良知投入此项研究工作，其真诚与刻苦于字里行间生动可感，但因学识有限，疏漏之处、失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学界长者、知者批评指正，以利于将来修订。

2008年1月丁亥岁尾撰于金陵

石头城下秦淮河畔之昉庐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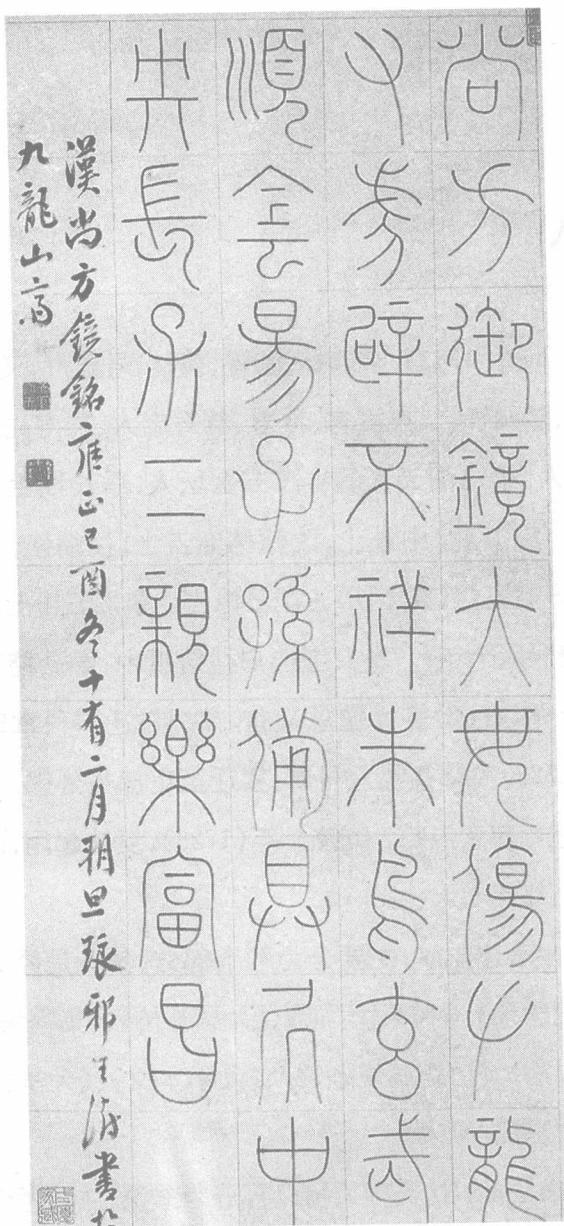
- 001 王澍其人  
006 《竹云题跋》、《虚舟题跋》及《虚舟题跋补原》版本考述  
014 例言  
016 王澍书论注译  
492 王澍书学思想评述  
519 附录  
519 钱陈群《杨竹坡续刊竹云题跋序》  
520 沈德潜《竹云题跋序》  
521 钱人龙《竹云题跋跋》  
522 陈焯《竹云题跋跋》  
523 朱辰应《虚舟题跋序》  
524 冯浩《虚舟题跋序》  
526 温纯《虚舟题跋补原跋》  
526 吴舒帷《重刻竹云虚舟两题跋序》  
528 宋泽元《竹云题跋序》  
529 论书剩语  
543 参考书目

## 王澍其人

王澍(1668—1743),字若林、若霖、翁林,号虚舟,又号虚舟子、竹云、弱翁、随园子、二泉寓客、恭寿、恭寿老人、恭寿先生、良常山人、水晶道人、第八洞天人等。江苏金坛人,后长期生活于无锡。康熙五十一年(1712)中进士,改翰林庶吉士,授编修,充《三朝国史》、《治河方略》、《御纂春秋》三馆纂修官。康熙五十七年,改教习庶吉士。康熙六十年(1721),考选户科给事中,奉命稽查钱局,以善书而特命充《五经》篆文馆总裁官。次年,迁户科掌印给事中。雍正元年(1723)为都察院六科胥,累迁至吏部员外郎。雍正四年(1726),以乞假葬亲告归。乾隆元年(1736),复被起用,以疾不行,乾隆八年卒,终年七十六岁。

王澍一生著述丰厚,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其一是经史考证类:著有《大学困学录》、《中庸困学录》、《大学补传》、《集程朱格物法》、《集朱子读书法》、《白鹿洞规条目》、《大学本文》、《大学古本文》及《中庸古本文》等。

其二是书法类:这类中又可以再分为书论、法帖考证、题跋三小类。书论有《论书剩语》一卷、《翰墨指南》二卷;法帖考证有《淳化



清 王澍 篆书

《秘阁法帖考正》十卷、《古今法帖考》一卷；题跋类则有《竹云题跋》四卷、《虚舟题跋》十卷、《虚舟题跋补原》三卷。与清人书论所共有的特点一样，王氏书论以题跋为多，考证与书论阐述往往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显得理由充分而见地深刻。

王澍的论书题跋最具价值和特色。《淳化秘阁法帖考正》十卷、《古今法帖考》一卷着重于辨别法帖真伪及谱系流传。《翰墨指南》二卷多袭前人旧说，新意不多。《论书剩语》一卷是在其临古跋尾的基础上，删定归集而成。虽云简练，而略显空疏，不如其论书题跋具体严密。故本书着重于其论书题跋的著译与评述，兼及《论书剩语》等。

王澍是清代第一个以篆书知名的书家，康熙时以善书法，特命充《五经》篆文馆总裁。对于王澍的篆书，后人评价不一。《昭代尺牍小品》曰：“书入率更之室，篆书法李斯，为一代作手。”梁章钜认为：“我朝以小篆名者，自推虚舟为巨擘。”贬之者则主要以其用笔不合古法，《退庵随笔》云：“王虚舟篆体结构甚佳，惟用剪笔枯毫，不足以见腕力。”杨守敬亦云：“王良常、钱十兰之篆书，以秃毫使匀称，非古法也。”

王澍楷书大抵得力于欧、褚两家，《清史稿·王澍传》称：“……越三年告归，益耽书，名播海内。摹古名拓殆遍，四体并工。于唐

汨汨塵埃閑  
歲華筆青  
山中見祖室  
衣清淮風月  
尤多價憑仗  
詩翁為我  
贊

清陰未老

清 王澍 行书